



海外投资法律信息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点击查看】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下称《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依法平等享受支持政策，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等。同时，《条例》对压减企业开办时间、保障平等市场准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涉企收费、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简化企业注销流程等作了规定。

国务院常务会议：完善出口退税 跨境投资便利化12条措施【点击查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0月2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情况汇报，要求着力破除政策落实堵点；部署进一步做好稳外贸工作，推动进出口稳中提质；确定优化外汇管理措施，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会议确定，在落实好各项已定政策同时，一要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贸易融资、信用保险等政策，逐步实现综合保税区全面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实行差异化政策，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加工贸易转移。二要推动构建高标准自贸区网络，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经开区、保税区等空置土地有效利用，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等建设。会议还确定了优化外汇管理、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12条措施。

商务部：2020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点击查看】

10月22日，商务部公布《关于2020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并以附件形式对《将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的反倾销措施一览表》进行了公示。《通知》明确，在本通知附件所列个案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相关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如认为，终止该措施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可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末复审申请。

国务院：境内注册境外上市公司股东提案权等统一调整适用公司法【点击查看】

10月22日，国务院公布《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下称《批复》）。《批复》明确，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证监会：重组新规第四次大修【点击查看】

10月18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这是继2016年9月之后《重组办法》的又一次重大修改。《重组办法》自2008年发布以来，分别在2011年、2014年和2016年经历了三次修订。



中国与毛里求斯签署中非首个自由贸易协定【点击查看】

10月17日，中国商务部部长钟山与毛里求斯驻华大使李森光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是我国商签的第17个自贸协定，也是我国与非洲国家的第一个自贸协定。在货物贸易领域，中方和毛里求斯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税目比例分别达到96.3%和94.2%，占自对方进口总额的比例均为92.8%。毛里求斯剩余税目的关税也将进行大幅削减，绝大多数产品的关税最高将不再超过15%，甚至更低。

市场监管总局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点击查看】

10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下称《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 （一）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得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 （二）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 （三）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规定》明确，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管理新规【点击查看】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其中，符合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应当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通过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申请稽核比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公告第一条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二条至第五条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Contact Us

联系方式

E-mail 邮箱：

info@a-zlf.com.cn

Phone 电话：

+86-21-5466-5477

www.a-zlf.com.cn



Shanghai HQ Office

上海总部办公室

Unit 2001-2002, 20F, Tower 2, Jing An Kerry Centre. No.1515 Nanjing Road West,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二座 2001-2002室